

全國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框架
(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22-25年

簡介

殘障人士維權工作通過確保維護、促進和重視殘障人士的權利來支持他們。這可以讓殘障人士積極參與跟促進他們的權利、福祉和利益相關的決策和流程。對於某些殘障人士來說，在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時，尤其是獲得服務和援助，以及積極參加社區活動等方面，需要得到維權服務的支持。

《2022-25年全國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22-25**）（簡稱《框架》）是聯邦、州和領地政府對殘障人士維權工作的共同承諾，以此保證全國各地的殘障人士都能獲得維權服務。該《框架》讓政府能將維權服務和標準保持一致，從而提高殘障人士獲得這些服務的機會及其使用效果。

2008年，殘障服務部長要求聯邦、州和領地官員制定一份全國統一的維權工作框架，其中涵蓋個人和整個系統的維權工作、常用詞語定義，以及預期結果和數據等問題。

《2012年全國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12**）（簡稱《2012年框架》）確定了各項主要結果指標，用於指導殘障人士維權工作並促進政府資助的各項維權計劃的統一性。

目前正在與殘障人士協商進行《2012年框架》的修訂工作，以幫助實施《2021-2031年澳洲殘障人士服務戰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簡稱《策略》）。該《策略》確認維權工作有助於保障殘障人士的權利並克服阻礙他們融入和參與社區生活的障礙。

《策略》中的“安全、權利和公正方面的結果”確認，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是促使並支持殘障人士保護和維護其權利的重要方式。該結果部分旨在確保“殘障人士的權利得到宣傳、維護和保障，讓殘障人士有安全感和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這一結果陳述是支撐《框架》的核心原則。

實施

該《框架》將得到殘障人士維權工作計劃的支持，由該工作計劃推動實現《框架》的目標、原則和成果。聯邦、州和領地政府將聯合製定和實施該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將參照殘障人士的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策略》的針對性行動計劃（**Targeted Action Plans**）保持一致。

對《框架》的更新將在2025年《框架》終止前12個月進行，並會將維權工作計劃取得的進展，以及針對殘障人士遭受的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的皇家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的公眾諮詢和調查結果納入其中。

理由

殘障人士經常面臨阻礙他們參與社會活動的障礙，因此生活質量很差。這包括物理、溝通、態度、經濟和制度等方面的障礙。維權工作為殘障人士提供支持並賦予他們能力，使他們能夠作出並參與影響自己生活的決定，從而確保他們的權利得到促進和保護。

《框架》承認所有社區成員都可能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性取向、地理位置、社會經濟群體、種族和文化背景等原因而受到歧視。而殘障人士在這方面的經歷往往會給他們帶來更大障礙和恥辱。

《框架》以以人為本、以權利為重的方針為基礎，其政策和計劃旨在應對殘障人士的個人需求和願望，並反映他們的權利。

目標

各方通過此《框架》承諾將以下目標作為各級政府在澳洲進行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時應努力實現的長期目標：

殘障人士獲得有效維權，從而促進、保護和確保他們完全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能充分參與和融入社區生活。

原則

《框架》參考了以下文件，並支持實施：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 《2021-2031年澳洲殘障人士服務策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
- 《全國縮小差距協議》（*Closing the Gap National Agreement*）
- 《NDIS質量和保障框架》（*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ing Framework*）
- 資訊 連接和能力發展計劃（*Information Linkages and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制定本《框架》的各方接受並採納以下各項全國殘障人士維權工作原則，用於指導為殘障人士提供的維權服務：

理所當然的權利和能力

- 所有人都有權免受虐待、忽視和歧視。
- 所有人都有權表達不滿或進行投訴。
- 所有人都有私隱權、尊嚴和保密權。
- 所有成年人都有平等的權利作出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並讓這些決定得到尊重。
- 殘疾兒童和青少年有權以相應的能力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
- 推定成年殘障人士有能力作出並參與影響其生活各個方面的決定。

獲取支持

- 為殘障人士促進有效和適當的溝通是殘障人士維權工作的基本組成部分。
- 對於可能需要決策支持的殘障人士來說，必須以他們的意願、偏好和權利來指導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

參與和包容

- 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是促進殘障人士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的必要工具。

公正

- 殘障人士維權工作包括幫助殘障人士行使其權利所需的法律建議和代表。

以人為本的方針

- 遵循“若無我們參與，就不要為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的原則，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應該：
 - 確保個人的心聲得到聽取和理解
 - 通過識別殘障人士的優勢鼓勵他們發聲，並盡量利用這些優勢去參與決策，取得最好的的結果；和
 - 通過教殘障人士學習自我維權來培養他們的獨立性。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中的殘障人士

- 根據《全國縮小差距協議》（Closing the Gap National Agreement），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中的殘障人士，要確保：
 - 建立合作關係和共同決策流程，幫助設計和實施殘障人士維權工作
 - 加強由社區控制的部門，以便進行維權工作
 - 加強非原住民殘障人士維權工作的文化安全和能力；和
 - 獲取當地相關數據和資訊並加以使用的能力，從而協助、制定和監測殘障人士維權工作。

尊重交叉性和多樣性

- 尊重殘障人士存在的差異，包括他們因年齡、性別、文化、傳統、語言、信仰、性別認同、婚戀關係狀況和其他相關因素而遭受的額外歧視和所處的逆境。

保障措施

- 殘障人士的權利得到促進、維護和保護，讓殘障人士有安全感並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
- 幫助個人識別和知道他們所遭受的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並知道自己可以對此採取哪些行動。

結果

遵照本《框架》為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提供支持，將有助於得到以下結果：

- 讓殘障人士享有與所有澳洲人相同的權利和自由。
- 殘障人士享有越來越多的選擇權、掌控權和幸福，能行使他們的決定權、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所有決策過程，並獲得他們作出這些決定所需的支持。
- 殘障人士能夠全面參與我們社區的民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
- 殘障人士無論在哪裡都能獲得優質和獨立的維權支持。
- 支持殘障人士，包括面臨多重逆境的殘障人士，開展有效溝通並獲得殘障支持和服務以及/或主流服務和設施，包括支持、靈活和及時的司法和法律維權。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中的殘障人士將在如何設計和開展維權工作方面擁有更大的發言權；能使用符合文化和語言、具有文化安全性的殘障人士維權服務，包括和社區管理的殘障人士維權工作服務組織接觸；並且能獲取和使用與本地相關的數據和資訊。
- 多元文化和語言背景的社區，能獲得當地相關社區參與並提出意見，以及符合文化和語言、具有文化安全性的殘障人士維權服務。

- 殘障人士可以通過多種方式表達他們對支持和服務的看法和願望、在設法改善現狀的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並且在他們就購買的援助或使用的服務提出反饋意見或投訴時，可以使用投訴機制並獲得獨立的支持和建議。
- 接受個人維權服務的殘障人士的人口結構，能反映出維權機構所在社區的多樣性。
- 殘障人士有機會積極參與制定、執行和評估影響他們的殘障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政府政策、計劃和服務。
- 社區對殘障人士遇到的障礙和承受的污名，以及對殘障人士維權支持的存在和價值的認識逐步提高。

詞語定義

殘疾維權使殘障人士能夠參與保障和促進其人權的決策過程

個人維權由專業維權者、親屬、朋友或志願者以一對一的方法，防止或解決不公平待遇或虐待現象。

系統維權指為長期的社會變革而努力，確保通過立法、政策和行動為殘障人士的共同權利和利益服務。

自我維權是指殘障人士代表自己發出聲音。通過社區團體可獲得對自我維權的幫助和培訓。

責任、改革與政策方向

- 同意本《框架》即表示聯邦、州和領地政府承諾對其管轄範圍內的殘疾維權工作分擔責任。如何制定、資助和管理每項維權計劃，則由提供資助的政府作出決定並承擔此後的責任。
- 同意本《框架》即表示聯邦、州和領地政府承諾將共同努力，在澳洲建立一個有效的殘障人士維權工作網絡。這其中包括幫助殘障人士維權工作者培養能力，以及制定全國一致的指導方針和工作流程。
- 同意本《框架》即表示聯邦、州和領地政府承諾：
 - 確保以殘障人士為中心來設計和實施影響他們的政策和改革。這包括採取以人為本的方法和協同設計原則。
 - 在開展殘障人士維權工作以實現《框架》的目標和結果時，對政策和改革要不斷加以指導。
 - 提高殘障工作部門和社區對殘障人士的權利和維權工作重要性的認識。
 - 確保殘障人士維權工作的資金撥劃透明、公平，採取問責制，同時要確定涵蓋的地區和服務差距並加以解決。
 - 收集、使用和報告基於證據的資料，用於管理和規劃殘障人士維權工作和改進服務系統。
 - 改善殘障人士維權組織、殘障人士服務機構、國家殘障保險局（**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主流服務機構、社區服務機構和各級政府之間的協調和溝通，全面加強殘障工作部門的能力，包括促進個人和系統維權工作之間的聯絡。
 - 維權工作要與《全國縮小差距協議》的優先改革內容保持一致。